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透過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而創立。博雅深圳利用來自張先生自有財務資源的資金開始在中國提供網絡聊天室服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發展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下表列示我們自創辦以來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 | | |
|-------------|--|
|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 • 博雅深圳開始提供網絡聊天室服務並逐漸成為中國最大的網絡聊天室服務供應商之一 |
| 二零零八年 | • 我們開始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
| 二零零八年十月 | • 我們推出首款網絡牌類遊戲《德州撲克》 |
| 二零零九年五月 | • 我們推出一款虛擬寵物養育類遊戲《開心寶貝》 |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 我們推出繁體中文版《德州撲克》，其為我們首款在Facebook上為中國境外玩家推出的遊戲 |
| 二零一零年五月 | • 我們以葡萄牙語推出首款外語版《德州撲克》遊戲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 • 我們推出第二款網絡牌類遊戲《鬥地主》 |
| 二零一零年八月 | • 我們以繁體中文推出一款射擊類遊戲《蟲蟲特攻隊》 |
| 二零一零年九月 | • 我們於iOS推出《德州撲克》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同時推出《鋤大地》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 我們開始與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合作 |
| 二零一一年 | • 我們推出首款網絡麻將遊戲 |
| | • 我們推出《德州撲克》的其他外語(包括阿拉伯語、英語、法語、德語、印尼語、日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及韓語)版本 |
| | • 我們亦推出簡體中文、泰語及印尼語版《蟲蟲特攻隊》 |
| 二零一一年三月 | • 我們於Android推出《德州撲克》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
| 二零一一年四月 | • 我們推出《大話骰》 |
| 二零一一年七月 | • 我們推出《博雅枱球》 |
| 二零一二年 | • 我們於iOS推出《四川麻將》、《廣東麻將》、《國標麻將》、《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等麻將遊戲 |
| 二零一二年六月 | • 我們於iOS推出《象棋》 |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 我們以泰語推出一款新的牌類遊戲《King & Slave》 |
| 二零一三年一月 | • 我們推出瑞典語版《德州撲克》 |
| | • 我們推出簡體中文版《上海麻將》 |
| 二零一三年六月 | • 我們於Android推出《蟲蟲特攻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即博雅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時。於成立後，博雅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張先生透過若干代持人安排實益擁有。下表列示本集團自創辦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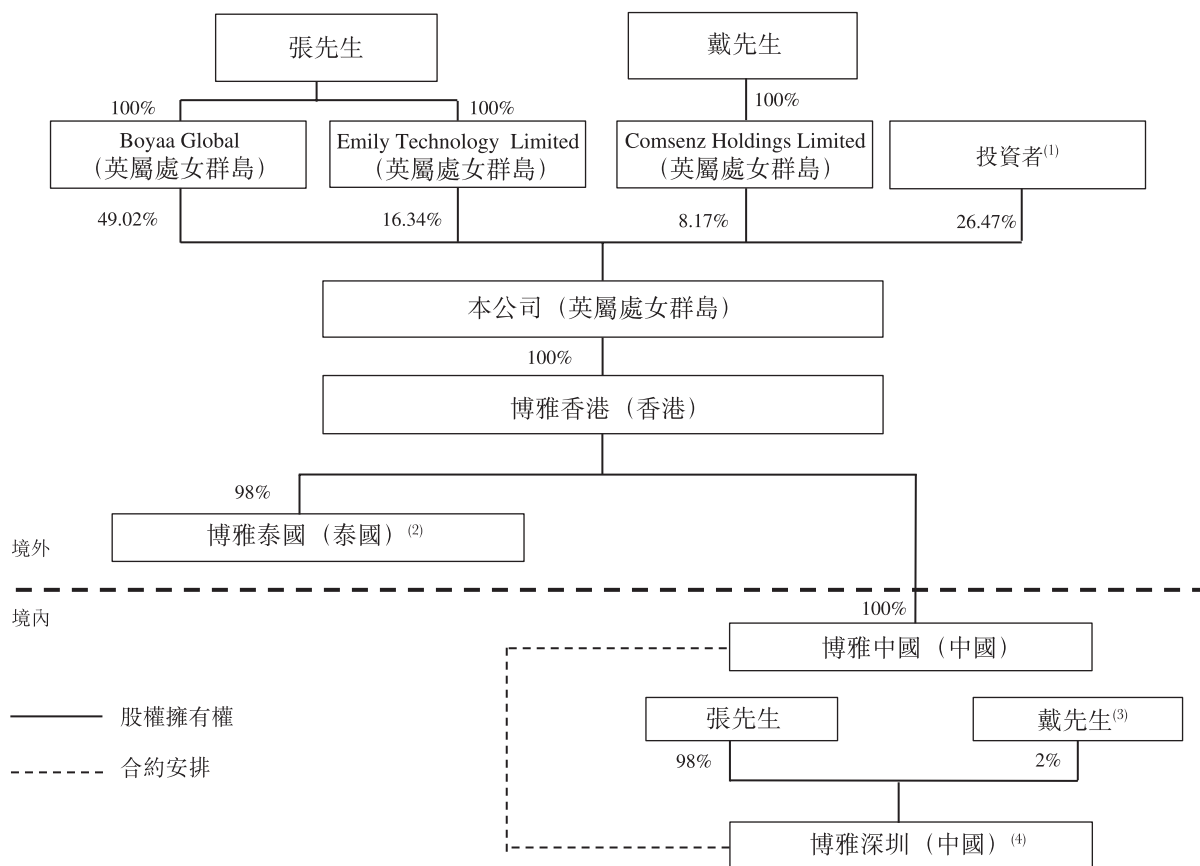
- | | |
|----------|---|
| 二零零四年二月 | • 我們成立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 |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 兩名天使投資者(戴先生及胡歡女士)投資博雅深圳 |
| 二零一零年六月 | • 張先生、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現為張先生的前妻)、戴志剛先生(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及堂兄弟)及胡歡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支援。於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各自向本公司投資前，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
| 二零一零年七月 | • 博雅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向博雅深圳提供涉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支援及銷售管理諮詢服務 |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 博雅中國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採購流程以及為博雅深圳的營運提供其他重要配套支持 |
| 二零一一年一月 | • 胡歡女士將其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及其代名人馮麗麗女士。胡歡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購回 |
| | • 投資者(紅杉資本(Sequoia Capital)及其聯屬公司)完成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 |
| | • 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及考慮到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原契約安排，以維護其對博雅深圳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及享有博雅深圳的一切經濟利益 |
| | • 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
| 二零一二年六月 | • 博雅泰國於泰國成立，以在泰國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 |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創立以來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實施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假設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 2) 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約98%及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的餘下2%由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以遵守泰國適用法律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規定。索先生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1.9%。此外，為遵守泰國適用法律有關博雅泰國大部分股份由泰國股東持有的規定，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Ammaramorn先生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9.4%。
- 3) 戴先生為本公司及博雅深圳其中一名天使投資者。彼亦為博雅深圳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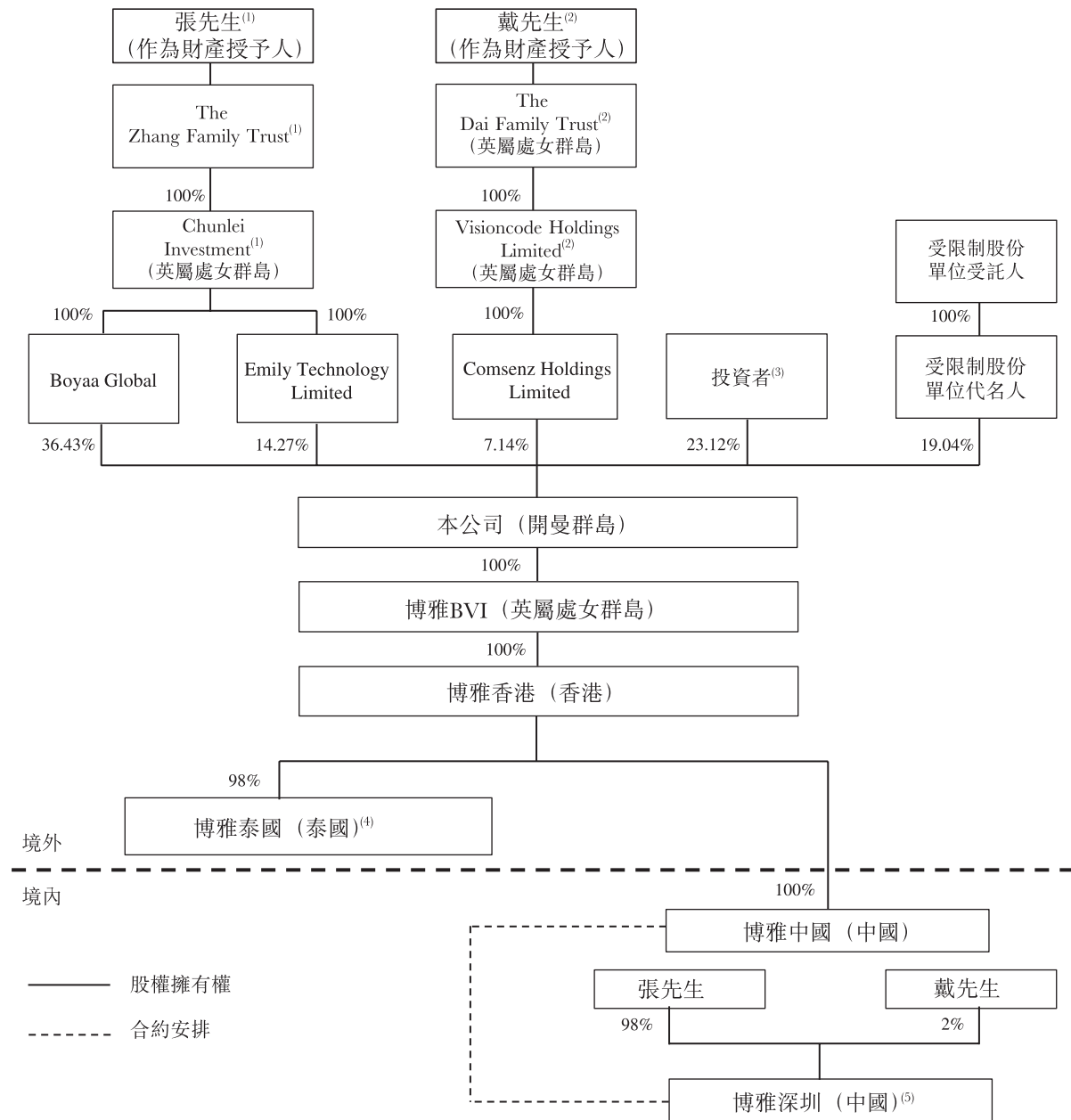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下表列示重組的主要步驟：

- | | |
|----------|---|
| 二零一三年五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修訂其與博雅深圳訂立的原契約安排的相關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亦訂立目前有效的契約安排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
| 二零一三年六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選擇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 |
| 二零一三年八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博雅BVI，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博雅BVI後，博雅香港向博雅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而博雅香港的餘下一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以博雅BVI為受益人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博雅BVI持有。因此，博雅香港成為博雅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二零一三年九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修訂，據此，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購股權（代表59,055,563股股份）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因此，代表29,527,782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等於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50%）已被註銷並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的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Boyaa Glob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轉讓35,769,52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0,967,664股股份，代價由張先生撥付。因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106,737,190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
| 二零一三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緊接[●]前，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全部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129,577,460股股份。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為Chunlei Investment，Chunlei Investment乃由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hunlei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為Rustem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股份。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張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Zhang Family Trust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控制權，因此Zhang Family Trust透過Chunlei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Rustem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先生 (作為財產授予人)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戴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Dai Family Trust透過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
- 3) 假設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7%、0.49%及3.26%。
- 4) 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約98%。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的餘下2%由索紅彬先生 (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 持有。此外，Ohm Ammaramorn先生 (泰國籍人士，除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持有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博雅香港、索先生及Ammaramorn先生分別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1.9%及9.4%。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 (包括博雅深圳) 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已發行等普通股由Boyaa Global (一間由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60%、由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由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20%、由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戴志剛先生 (戴先生的堂兄弟及代名人，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 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10%及由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由胡歡女士 (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 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持有10%。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向本集團投資 (包括彼等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的投資)，主要由於其各自對互聯網行業的興趣及彼等對張先生的創業精神及本集團成功發展互聯網業務方面的認可。於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各自向本集團投資前，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投資者認購本公司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百萬美元。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投資者」一節。此外，考慮到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作出的投資，胡歡女士變現並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追求其他商業機會，據此，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當時由胡歡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700,000美元，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有關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並計及胡歡女士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博雅深圳的投資並基於本集團與胡歡女士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戴先生透過向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一間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轉讓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由戴志剛先生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而結束其與戴志剛先生訂立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代持人安排。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透過收購Emily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結束其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由於上述情況並假設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張先生(透過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戴先生(透過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6%、8.17%及26.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實施1股拆10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1美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再次實施1股拆2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00005美元。因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70,422,54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360,000,000股普通股及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下表載列各股東於完成股份分拆後的持股量：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Boyaa Global	240,000,000股普通股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80,000,000股普通股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股普通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08,598,880股A系列優先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2,734,080股A系列優先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18,244,500股A系列優先股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現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由英屬處女群島遷至開曼群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維持不變。

此外，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作為財產授予人)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Zhang Family Trust及Dai Family Trust，藉以就彼等各自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於Zhang Family Trust成立後由Chunlei Investment全資擁有。此外，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於Dai Family Trust成立後由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則為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於Zhang Family Trust及Dai Family Trust成立後，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及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維持不變。

(ii) 博雅BVI

博雅BV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博雅BVI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合共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博雅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博雅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

(iii) 博雅香港

博雅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博雅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博雅香港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為止，當時博雅香港向博雅BVI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宣佈以博雅BVI為受益人持有博雅香港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博雅香港成為博雅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博雅香港註冊成立前，有關海外市場的遊戲軟件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由博雅(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博雅深圳提供。由於預期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以及為了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與博雅(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博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即博雅(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遊戲軟件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使博雅香港能夠擔當博雅(香港)有限公司的角色。博雅(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向本集團出售全部資產及業務時起成為及一直為暫無業務的公司。

(iv) 博雅泰國

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博雅泰國主要負責在泰國就《蟲蟲特攻隊》遊戲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為遵守泰國有關居民股東持有超過50%所有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最低股東數目(即三名)規定的適用法律，399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2%)已發行予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另一名獨立泰國個人股東(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將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索紅彬先生)及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100%)自博雅泰國註冊成立起由一名泰國籍人士Aree Yingwiriawat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博雅香港擁有19,2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98%)。於二零一三年四月，Aree Yingwiriawat女士不再於博雅泰國的優先股持有權益並將所有該等優先股轉讓予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以下段落所披露的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安排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博雅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各普通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份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每10股優先股享有一份投票權。因此，博雅香港、索紅彬先生及Ohm Ammaramorn先生分別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1.9%及9.4%。

鑒於上述泰國適用法律有關股東的規定以及為確保博雅泰國完全由博雅香港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博雅香港與索紅彬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索紅彬先生同意將其合法持有的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的優先權利授予博雅香港，據此，索紅彬先生同意僅根據博雅香港的事先准許行使其作為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並同意在未取得博雅香港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此外，博雅香港與Ohm Ammaramor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一份借款協議及一份股份質押協議，以規管Ohm Ammaramorn先生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安排。根據購股權協議，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向博雅香港授出購股權，以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購買(且Ohm Ammaramorn先生可選擇全部出售)Ohm Ammaramorn先生所持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代價相等於因行使購股權而由博雅香港收購或出售予博雅香港的優先股總面值(即每股股份100泰銖)。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博雅香港同意向Ohm Ammaramorn先生借出，而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自博雅香港借入2,040,000泰銖，且Ohm Ammaramorn先生承諾該筆款項將純粹用於投資於博雅泰國。該貸款為免息及須由Ohm Ammaramorn先生於其不再為博雅泰國的股東時或應博雅香港的要求償還。另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將其所擁有的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以博雅香港為受益人質押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品，倘Ohm Ammaramorn先生無法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博雅香港將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執行質押。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Thanathip & Partners告知我們本集團與索先生及Ammaramorn先生訂立的各份協議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個別及共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由於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並主要負責在泰國就《蟲蟲特攻隊》遊戲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故其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收益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泰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元。

(v) 博雅中國

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博雅中國的註冊資本由博雅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繳足。博雅中國為博雅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博雅深圳，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博雅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博雅深圳的初始資本由張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博雅深圳當時的全部股權由張先生透過與張愛青女士（張先生的母親）、馮麗麗女士（現為張先生的前妻）及馬照虎先生（張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並與張愛青女士及馮麗麗女士統稱為「代名人」）訂立的若干代持人安排分別實益持有70%、25%及5%。自此，博雅深圳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如下變動：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承擔法定所有權並取得對博雅深圳的直接控制，張先生結束與張愛青女士及馬照虎先生訂立的代持人安排。因此，張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張愛青女士收購博雅深圳70%股權，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馬照虎先生收購博雅深圳5%股權。此外，張先生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另一代名人馮麗麗女士收購博雅深圳15%股權。
- (ii)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名天使投資者戴先生及胡歡女士透過向博雅深圳分別作出額外出資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方式入股博雅深圳。張先生亦向博雅深圳作出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元。由於上文所述，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由張先生（透過其於60%股權中的直接股權及透過其透過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於5%股權中的實益權益）、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分別實益持有65%、20%及15%。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鑒於投資者的投資，天使投資者胡歡女士變現並退出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追求其他商業機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張先生、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戴先生及胡歡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歡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28,571.43元將博雅深圳的5%股權轉讓予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博雅深圳的餘下1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此外，戴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28,571.43元將博雅深圳的10%股權轉讓予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代價乃參考博雅深圳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註冊資本並基於與博雅深圳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透過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馮麗麗女士合法所持20%股權結束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進一步向博雅深圳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博雅深圳由張先生及戴先生分別持有98%及2%。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張愛青女士、馬照虎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於博雅深圳持有相關股權的相關時間內，彼等各自根據張先生不時發出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權利，且並無因擔任代名人股東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 (a) 代持人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對張先生及各代名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 (b) 我們已就自成立時起博雅深圳註冊資本的所有變動及張先生與代名人及兩名天使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必要批准及登記；及
- (c) 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增資已於規定時間內妥為繳足。

博雅深圳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包括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24%權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4%權益)及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8%權益，張先生為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名董事之一)。我們於該等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並無控制任何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該等聯營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屬於被動式投資。由於上文所述，該等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約11.7%股權。戴先生持有晶合思動約10.8%股權，亦為晶合思動的三名董事之一。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權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按成本列賬。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事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如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匯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一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張先生及戴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別是，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初步登記，並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i)投資者的投資及(ii)其收購Emily Technology Limited而發生的變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妥變更登記。此外，戴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張先生及戴先生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重組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妥完成變更登記。

投資者

股份購買協議

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6,478,87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股份分拆後，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增至合共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分別持有108,598,880股、2,734,080股及18,244,500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2.18%、0.56%及3.73%
總代價：	6,000,000美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已認購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價格：	每股A系列優先股0.93美元(相當於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0.0465美元)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業績以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供應商，並基於本集團與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網絡遊戲的持續開發及業務擴充
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進行投資的同時，投資者亦利用彼等於向提供投資組合公司建議過程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多種諮詢及顧問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已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的創業基金。三者均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一般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 (其一般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由Neil 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的公司) 全資擁有。除本文件所披露對本集團的投資外，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47%。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投資者享有收取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同樣比率股息的權利。每股A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與每股普通股的數目相同。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進行投資的同時，投資者亦就本集團的業務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按當時評估的公平值的一定貼現發行及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相關的會計政策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股份付款—發行A系列優先股採用的股份付款會計處理」一節及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7(b)、4.2(d)及22。

轉換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可於[●]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a)A系列優先股發行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第四週年當天或之後；或(b)發生(i)作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解散的法院命令或決議(自動清盤除外)；或(ii)透過產權負擔接管，或委任受託人、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主管或類似高級人員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對所述業務或資產發出或申請遺產管理令；或(iii)發起及同意進行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倘契約安排的任何相關協議遭到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或其股東嚴重違反(各為一項「贖回事件」)的任何時候，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透過遞交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須相等於初始購買價加(a)初始購買價的5%年度非複利；或(b)根據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猶如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按比例應付A系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累計未派付股息(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且本公司在贖回後須維持有償付能力並且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的債務。在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後，全部有關贖回權須終止。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投資者只要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或以上，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享有罷免及取代該名董事的獨家權利。投資者亦享有指派一名有權參與及觀察董事會會議(惟不得於會上投票)的非投票觀察員的權利。此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全體董事(包括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的三分之二。投資者同意於[●]後終止有關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周達先生(即由投資者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惟須根據我們的細則輪值退任。

知情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投資者一直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5%的股份，投資者將有權收取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該等知情權將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否決權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事宜須經A系列優先股至少大多數持有人的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宣派股息及變更我們的主要業務。此外，若干事宜須經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我們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以及產生大規模債務。所有該等否決權將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優先取捨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證券。此外，股份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倘股份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優先取捨權或共同出售權。該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將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張先生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的購回選擇權所規限。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投資者完成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每月按相等份額解除限制並自動歸屬予張先生。倘張先生於48個月期間內自願辭任或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或服務，A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張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該購回選擇權將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禁售

投資者已向我們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的事先同意，彼等於[●]起計180天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契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因運營我們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受限制不得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上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此，我們無法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

由於前述原因及鑒於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多項原契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博雅深圳的運營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與博雅深圳訂立的該等原契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協議包括：(i)業務經營協議；(i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修訂與博雅深圳訂立的原契約安排有關的四項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亦訂立現行有效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一項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一項新借款協議，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管理控制，授予本集團對博雅深圳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以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授予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關鍵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管，且由於博雅深圳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雅深圳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博雅中國在整體上有權透過契約安排享有博雅深圳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此外，我們已採取及計劃繼續採取特別步驟以遵守本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規」一節所討論的資格要求。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博雅香港一直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大話骰》(我們受歡迎的牌類遊戲之一) 移動版本，目標對象是香港及海外華人社區的iOS及Android平台的玩家。博雅香港預期將於[●]前推出此移動遊戲。此外，我們主要為投資者關係而建立海外網站 *boya.com.hk*。我們計劃在該網站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幫助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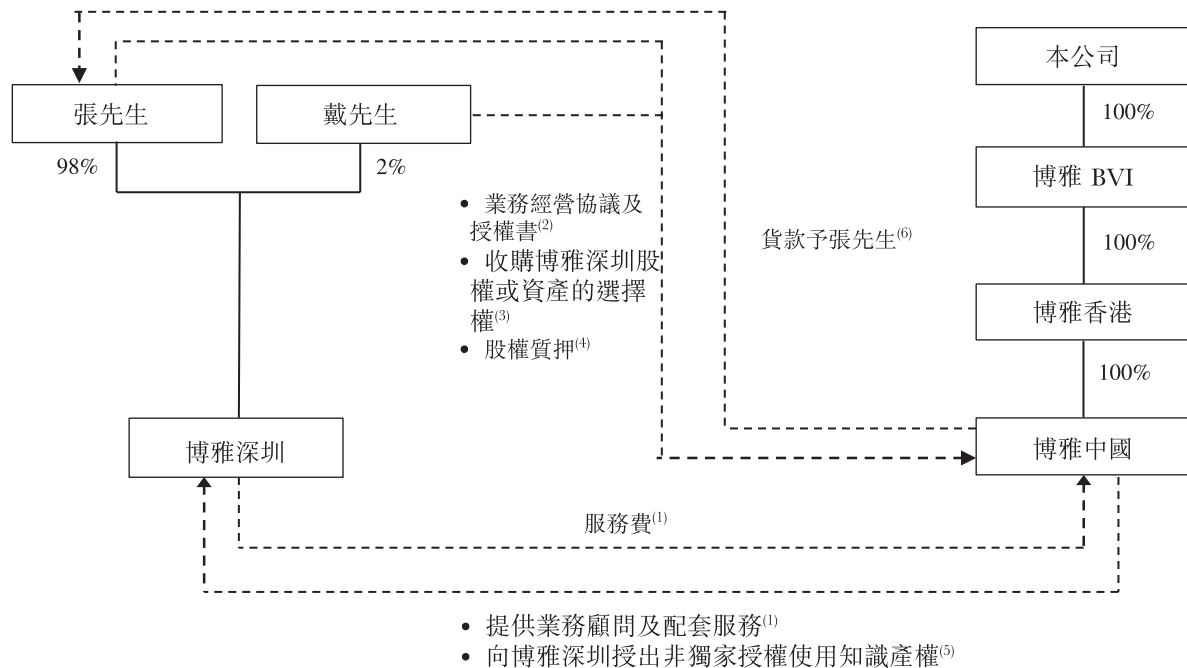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者及網站訪客更了解我們的遊戲及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屬合理且適合遵守資格要求。此網站將於[●]前完成建設。我們預期就採取上述步驟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接觸，並就資格要求尋求特別指引。

契約安排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附註：

-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兼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博雅深圳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入博雅中國，繼而流入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中國已僱用合共219名員工，提供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規定須向博雅深圳提供的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援、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博雅深圳已僱用合共421名員工，主要負責遊戲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源分配將令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妥當履行各自的責任，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及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戴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先生及戴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先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及戴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本公司主席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博雅深圳的董事，主導落實博雅深圳運營政策方面的管治，以確保博雅深圳的管理及運營切合本集團的政策及契約安排的條款。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先生及／或戴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先生及戴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由於博雅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及罷免其董事均受本公司完全控制(即本公司可透過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代博雅香港的董事)。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的董事則有責任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因此，無論博雅深圳的股東有否授權博雅香港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獨家受權人，我們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一切公司決定均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我們透過博雅香港的董事或我們本身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擔任博雅深圳股東的獨家受權人，將能夠對博雅深圳行使管理控制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戴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之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先生或戴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先生或戴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先生及／或戴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確保博雅深圳的註冊股東妥為履行其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張先生及戴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註冊股東）已各自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就其各自於博雅深圳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保存，於張先生或戴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時，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

此外，張先生及戴先生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博雅中國或博雅中國指定的人士或實體退還彼等於行使前述不可撤銷選擇權時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亦相信，張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及戴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恪守其受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且將會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契約安排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契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與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先生或戴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期，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博雅深圳註冊股東向博雅中國質押的博雅深圳全部股權應計的全部收益（包括向博雅深圳註冊股東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博雅中國將該等收益記錄為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來自博雅深圳的服務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博雅中國於自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將須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於收到博雅深圳向其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前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博雅中國自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稅務規定，亦已確認本集團在履行前述稅務規定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通過借款協議，張先生於訂立借款協議前利用向第三方借入的資金作出出資將實際上由博雅中國提供資金，而張先生則會如下文論述遵守根據借款協議的若干還款條件。因此，借款協議乃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博雅深圳的控制而制定。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先生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先生償還借款協議下的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來自張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的配偶的確認

張先生及戴先生已各自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張先生或戴先生行使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博雅深圳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張先生或戴先生履行其參與訂立的契約安排的各項相關協議下的責任。此外，戴先生的配偶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戴先生履行其參與訂立的契約安排的各項相關協議下的責任。

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博雅深圳）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應由董事會定期審閱。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 (ii) 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合規及監管詢問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常規會議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至少經每月一次）就遵守契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契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倘需要）及確保契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 (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約安排的合規情況；及
- (v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博雅中國就行使任何最初根據契約安排授予博雅中國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須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獲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權利不會授予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為確保張先生、戴先生及博雅深圳遵守契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藉審閱上文所述程序及控制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展望未來，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一致通過或以博雅深圳董事會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我們已決定，與我們業務負債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有關難度讓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的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解決契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爭議的方式

根據契約安排，訂約方之間因契約安排的詮釋及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首先應通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爭議，旨在根據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契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對相關簽署人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契約安排有關協議中載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予權利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的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契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相信契約安排所提供機制令我們能有效控制博雅深圳及保護和保障本公司利益（在我們與博雅深圳股東發生糾紛的情況下）。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的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博雅中國權力，其中包括(i)在股東大會上就將由博雅深圳股東決定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更換博雅深圳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轉讓或出售博雅深圳的股東於博雅深圳所持股權；及(iii)代表博雅深圳股東簽署所有規定將由彼等簽署的文件。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的各股東已授予博雅中國或博雅中國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可撤銷選擇權，隨時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博雅深圳的股東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等條文賦予博雅中國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力隨時確定或變更博雅深圳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組成，而這又賦予博雅中國權力在毋需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與博雅深圳股東合作的情況下控制博雅深圳。該等條文亦令博雅中國可單方面選擇委任代名人股東隨時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博雅深圳的股東將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質押予博雅中國，所有有關質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博雅深圳股東透過在博雅中國不知情及未批准情況下轉讓彼等於博雅深圳的股權予真誠第三方阻礙博雅中國控制博雅深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契約安排的各項協議(i)均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且(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契約安排條款授出的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後的仲裁的權力的中期補救(即使有利於受害方)可能不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

鑒於近期所報導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撤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i) 據報導，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的案件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是：
 - (A)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為委託人，其有意透過由若干受託投資及股權安排設立的「委託書」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而契約安排則無意讓博雅中國就取得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所有權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僅讓博雅中國透過合約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控制權及從博雅深圳取得經濟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任何委託書；
 - (B) 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以股息分派的形式直接享有所有經濟利益，並須直接承擔所有相關風險；而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的股權則由其登記股東(其有權收取博雅深圳分派的所有股息)所擁有，而博雅中國僅擁有合約權利向博雅深圳收取服務費；及
 - (C)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受託投資及股權安排均旨在取得金融機構的股權所有權，並須取得政府批文；而我們行業所用的契約安排則毋須取得任何政府批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 所報導的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指導性案例之一，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而透過公共渠道進行調查及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找到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任何指導性案例或其他中國法院裁決判定與契約安排相似的合約為無效；及
-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並不能在判定其他案件時視為典據。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報道的該等案件對我們採納的契約安排並無直接影響，而契約安排的合法性根據上述所報道的案件將受到質疑的可能性很低。根據公開搜尋及查詢所得，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中國法院已執行及支持與契約安排類似的合同案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則不能完全排除。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契約安排(包括博雅中國與張先生的借款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法、民法通則及貸款通則)，或中國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範性條文。此外，本集團訂立的契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據此合約可被釐定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i)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憑證及(ii)於契約安排訂立前契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稅務責任有負面而非有利影響的事實，訂立契約安排不應視為本集團逃避任何稅務責任或試圖逃避任何稅項責任，否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政府機關的質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契約安排相關各項協議的簽立、送達及生效毋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正式備案)下的股權質押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條款轉讓於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契約安排與廣東省文化廳文化市場與產業處的副處長及一名主要負責人進行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文化廳是負責本公司業務所投身的網絡遊戲業的行政事宜以及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詮釋的主管政府機關，而上述副處長為廣東省文化廳的代表，負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審批及發出，以及對廣東省的網絡遊戲公司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廣東省文化廳確認：

- (i) 博雅深圳為受廣東省文化廳監管的實體之一並須就其營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 (ii)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進行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因此外國投資實體將不會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進行網絡遊戲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根據現有中國法規及政策，彼等將主要監管及監察於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任何外商投資，及倘廣東省文化廳發現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有任何涉及外商投資的股權變動，廣東省文化廳將吊銷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
- (iv)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多項契約安排，該等契約安排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或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批准，亦不違反任何有關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與廣東省文化廳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審查及批准的協議發出正式確認並非中國政府機關的一項行政職責。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確認契約安排的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遞交正式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缺少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將不會對契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契約安排運營我們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能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文者相反的立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的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根據我們與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進行的訪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契約安排在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的意見基準下將不會構成違反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亦將不會導致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下的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相關條文，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在網絡遊戲於互聯網推出之前批准有關遊戲的發佈，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管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 (ii) 三定通知訂定，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在網絡遊戲於互聯網推出之後將擁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調查及執法的直接權力；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並無頒佈有關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條例或詮釋；
- (iv) 實際上，新聞出版總署的省級部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從未個別或與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共同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提出或施加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而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理解到，契約安排有否違反有關網絡遊戲業的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須按照擁有監管權力以規管廣東省網絡遊戲業的廣東省文化廳的意見而決定；及
- (v) 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的訪問中確認，其對本集團內的契約安排並無異議，且本集團內的契約安排並無違反涉及網絡遊戲運營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或博雅中國並無被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額外資金來抵銷或應付博雅深圳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根據契約安排，本集團或博雅中國並無被施加任何強制性契約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來抵銷或應付博雅深圳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博雅深圳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雅深圳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的不利經濟後果是本集團會將博雅深圳的損失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博雅深圳業績(包括博雅深圳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應佔溢利)的綜合入賬基準

基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博雅BVI、博雅香港、博雅泰國、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於往績記錄期(或倘實體在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日期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由同一控股股東張先生最終及實益控制的事實，以及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及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的事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博雅中國取得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博雅深圳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披露。